

2015 台北國際電玩展

Taipei Game Show

參展辦法

- 一、展出時間：2015 / 1 / 28 (三) - 2 / 1 (日) 10 : 00 - 18 : 00
- 二、展品分類：電腦網路遊戲、行動遊戲、家用主機及遊戲
數位休閒娛樂遊戲機、桌上遊戲
電競周邊、動漫及玩具模型、數位設計教學
娛樂周邊 (電腦系統、液晶電視、數位相機、行動裝置)
- 三、展出地點：台北世貿中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 四、主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tca.org.tw>)
- 五、展位價格：

每一展位新台幣 **47,000** 元

【說明】

1. 上述展位價格，僅適用於台灣境內依法成立之公司，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享免稅 (開立收據) ; 非會員，稅金另計 (開立發票) 。
2. 每一展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 (3M×3M)，如遇柱之展位，因面積縮小，每一展位扣除新台幣 5,000 元 / 未稅；如臨 6 米 (含) 以上之走道展位，每一展位加收新台幣 6,000 元 / 未稅；位於中庭 (D 區) 內之展位，每一展位加收新台幣 5,000 元 / 未稅。
3. 承上，加收之費用將由保證金中直接扣除，唯展位遇柱面積縮小，則需請廠商配合提供會計折讓單，以便申請退回減少之費用。
4. 每家業者限申請 2 個以上之偶數展位，恕不接受奇數展位及不同公司之合併報名，並嚴禁展位轉賣。
5. 以上費用包含空地面積之展位租金及 500W 基本用電，但不含展位隔間及基本配備。

六、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

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至展位額滿為止，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恕不接受提前報名。

(二)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先上官方網站 <http://tgs.tca.org.tw> 登錄報名資料及下載參展辦法，並將「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列印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連同報名應繳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兩周內，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台北市電腦公會 / 台北國際電玩展收」，以完成報名手續。報名順序以郵戳為憑，投郵時請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 報名應繳資料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	敬請上網登錄後，列印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寄回本會。
展位費	報名同時繳交全額展位費，請開立即期劃線支票。
保證金	每一展位保證金為新台幣 壹萬元整 ，(例：兩個展位新台幣貳萬元整，以此類推)，如展覽期間無違規情事發生，將於展後無息退還原期票。 ※請開立期票，日期為 104 / 2 / 1
產品型錄	現場販售商品者，若為代理經銷，請提供代理授權書。
【說明】 1.支票抬頭皆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展位費及保證金支票，請務必分別開立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 3.大會有權拒絕或禁止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或損及展覽形象之廠商參展。	

七、展位分配

- (一) 展出區域由大會負責規劃，依展位多寡、報名順序 (以郵戳為憑，若追加展位，其報名順序以完成補繳展位費日為準) 依序於展前說明會時圈選位置，未參加說明會者，將由大會代為圈選，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二)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增減廠商展位數，並保留參展廠商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

八、取消報名規定

- (一) 取消報名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否則恕不處理退展或退費事宜。
- (二) 凡於展前說明會一個月前取消報名者，主辦單位將收取部分展位費 (每一展位收取新台幣 10,000 元，兩個展位收取新台幣 20,000 元，依此類推) 移入本展宣傳經費，無息退還保證金支票。
- (三) 凡於展前說明會前一個月 (含) 內取消報名者，主辦單位將收取保證金及部分展位費 (每一展位共收取新台幣 20,000 元，兩個展位共收取

新台幣 40,000 元，依此類推)，移入本展宣傳經費。

- (四) 凡於展前說明會後取消報名者，原保留展位予以取消且大會保有其分配權，同時已繳展位費及保證金將沒收移入宣傳經費。
- (五)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展位費及保證金者，視同棄權，原保留展位予以取消且大會保有其分配權。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展廠商如需追加展位，請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且須依規定完成「[增加展位申請表](#)」填寫及繳費，其報名順序則視完成增加展位費之繳交日為準。
- (二) 主辦單位預訂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暫定）舉辦展前說明會。請報名廠商務必於指定時間參與會議，會議中將進行展位確認事宜，並提供「參展手冊」，以提供各參展廠商參展各項作業參考。
- (三) 參展廠商之展位裝潢及展示，需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最新版](#)」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
- (四) 根據外貿協會公文表示，凡於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之活動，皆屬公開場合，參展廠商如需在展場播放音樂、MV、MTV，依法須取得授權始得播放，否則即屬侵害權利人之著作財產權，詳文請參閱「[公播音樂授權注意事項](#)」。
- (五) 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物、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務損壞、遺失及遭竊等情形恕不負賠償責任。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之，並公告於 TGS 官方網站 <http://tgs.tca.org.tw>。

十、展覽聯絡窗口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TCA）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電話 +886-2-25774249 傳真 +886-2-25778095

分機 228 許 悅（Sam）sam_hsu@mail.tca.org.tw

分機 288 蔡宇穗（Sally）sally@mail.tca.org.tw